

2017-2018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中期報告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 Towers
皇家太平洋酒店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8
主席報告	29
精簡綜合損益表	33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5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5
董事權益	4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49
薪酬委員會	49
提名委員會	50
審核委員會	50
遵守規章委員會	50
證券交易守則	51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黃楚標, JP*
Giovanni Viteral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履新)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黃永光,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四點五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九千零三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九點八四仙（二零一六：八點七六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給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為五千八百四十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的五千六百六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三點二。中國旅客由二零一六年的四千二百八十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四千四百四十萬人次，過夜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百分之五。訪港旅客人數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除中國市場外，來自短途地區市場如韓國和日本的旅客增加。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的酒店數目亦不斷增加，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集團會繼續積極增加盈利。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點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及百分之九十點八；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四、百分之九十六點八及百分之八十八點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四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二億零八百一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億三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旅遊服務業以人為本，需要員工為顧客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接受過專業培訓和有熱誠的員工團隊，是與顧客建立良好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持續進修、分享知識及經驗、轉換工作崗位及晉升，對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提升效率尤其重要。集團最近推出名為「LEAD計劃」的內部領導才能發展計劃；計劃旨在培訓督導級別員工所需的管理技巧，讓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完成「LEAD計劃」的員工除了能夠在其現有職位發揮所長外，亦可為未來晉升做好準備。另一個名為「經理發展培訓計劃」的高級培訓項目，則為經理級別員工而設。

管理層會繼續定期審視員工於「員工體驗調查」及「員工大會」提出的意見，並推出各項員工參與計劃，保持集團競爭力及成為行業中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旗下酒店的營運及管理當中。這些理念旨在保護環境、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

環境管理

集團重視業務的環境管理，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廢物，積極推動環保文化。

在節約能源方面，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推廣的節能計劃，集團積極發展環保電動車充電設施，城市花園酒店在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為顧客提供免費充電服務。在減少廢物方面，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包裝及物料。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服務社群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希望與其他持份者透過義工服務，幫助弱勢社群，建構更美好社區。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膳心連和惜食堂等慈善機構合作，舉辦「食物捐贈計劃」，每周捐贈酒店食物予有需要的基層家庭。此外，集團多年來與不同的社區服務機構合辦「愛心暖湯行動」，透過這計劃，集團員工每月派送由酒店預備的愛心暖湯予居住院社的長者。

集團支持社會共融，讓有需要人士能使用集團酒店設施，例如在旗下酒店為視障人士提供點字餐牌及支持導盲犬服務。皇家太平洋酒店和城市花園酒店自二零一三年起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無障礙友善酒店」，是集團取得的重要獎項。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

為提高公眾對保育歷史文物建築的意識，每日為公眾及慈善團體提供免費「大澳文物酒店導賞」及舉行年度開放日。酒店優先聘用大澳及大嶼山居民，現在酒店超過半數的員工為大澳本土或大嶼山居民，當中部分受聘為生態和文化體驗團導遊。

二零一七年是酒店五周年誌慶。酒店舉行一連串活動慶祝這個里程碑，並向本地人士及旅客推廣文物保育。自開業以來，酒店已接待逾一百萬位旅客及賓客，並舉辦超過一百項社區活動，包括傳統文化活動、社區服務及為大澳長者提供家居服務。

酒店為「201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得主之一。二零一七年五月，酒店在International Hotels Award 2017獲頒四個獎項，分別為「2017香港最佳精品酒店」、「2017香港最佳保育酒店」、「2017國際五星級標誌」及「2017亞太區最佳精品酒店」。

酒店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榮獲2017 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三項國際殊榮，分別為「Luxury Historical Hotel – Country Winner」、「Luxury Heritage Hotel – Country Winner」及成為香港唯一獲頒「Luxury Cultural Retreat – Regional Winner (East Asia)」的酒店。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無論是國家或是城市，旅遊業都是地方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全國性的政策和城市之間合作協調，能帶來有效發展，強化優勢，減低城市間的競爭，從而促進發展消閒和商務旅客的一程多站行程。政府在文化保育、環保、交通網絡和設施的基建發展、開發主題公園和景點及酒店房間供應的政策，都在旅遊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年在推動旅遊業方面取得了重要的進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把「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願景付諸行動。首先，《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簽署，旨在推動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立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第二，為提高中國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和合作，《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簽署。第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業界合作協議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署，兩份協議的目的是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及旅遊業專業機構之間的合作。期望這些發展在未來對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帶來裨益。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在酒店享受愉悅的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李民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集團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睿智建議。

黃永光先生獲全體董事支持委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158,120,344	155,464,725
直接費用		(58,357,070)	(55,307,505)
其他利益		2,507,555	–
其他費用		(46,025,989)	(44,261,880)
營銷成本		(5,479,309)	(4,375,751)
行政費用		(15,242,990)	(20,314,139)
財務收益	5	7,705,174	5,113,447
財務成本	6	(27,079)	(13,947)
淨財務收益		7,678,095	5,099,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403,141	61,589,609
除稅前溢利	7	111,603,777	97,894,559
所得稅支出	8	(7,097,897)	(7,543,5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4,505,880	90,351,01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9.84仙	8.76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4,505,880	90,351,01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9,721,255)	42,597,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964,970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8,756,285)	42,597,6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淨額)收益總額	(94,250,405)	132,948,698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7,120,538	1,326,293,34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279,840,730	1,211,437,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673,346	1,181,655,645
		3,536,634,614	3,719,386,579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649,122	464,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3,573,222	16,560,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988,388	108,932,135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038,619,231	878,422,536
		1,100,829,963	1,004,380,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0,525,746	26,424,06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529,789	1,524,045
應付稅項		9,497,354	13,943,297
		51,552,889	41,891,406
流動資產淨額		1,049,277,074	962,488,659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585,911,688	4,681,875,2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4,940,119	1,059,731,842
儲備		3,506,779,671	3,617,400,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81,719,790	4,677,132,6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191,898	4,742,577
		4,585,911,688	4,681,875,238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29,406,361	449,852,677	30,249,961	902,829,117	1,600,591,609	4,012,929,725
期內溢利	-	-	-	-	90,351,016	90,351,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2,597,682	-	-	42,597,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2,597,682	-	-	42,597,6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597,682	-	90,351,016	132,948,698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766,755	24,438,470	-	-	-	40,205,225
發行股份費用	-	(62,933)	-	-	-	(62,933)
股息	-	-	-	(41,176,254)	-	(41,176,2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45,173,116	474,228,214	72,847,643	861,652,863	1,690,942,625	4,144,844,461
期內溢利	-	-	-	-	87,561,599	87,56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45,827,772	-	-	445,827,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45,827,772	-	-	445,827,7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5,827,772	-	87,561,599	533,389,371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558,726	26,293,059	-	-	-	40,851,785
發行股份費用	-	(146,031)	-	-	-	(146,031)
股息	-	-	-	(41,806,925)	-	(41,806,9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059,731,842	500,375,242	518,675,415	819,845,938	1,778,504,224	4,677,132,661
期內溢利	-	-	-	-	104,505,880	104,505,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99,721,255)	-	-	(199,721,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	964,970	-	-	964,9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98,756,285)	-	-	(198,756,285)
期內全面支出淨額	-	-	(198,756,285)	-	104,505,880	(94,250,405)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208,277	31,465,911	-	-	-	46,674,188
發行股份費用	-	(148,721)	-	-	-	(148,721)
股息	-	-	-	(47,687,933)	-	(47,687,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4,940,119	531,692,432	319,919,130	772,158,005	1,883,010,104	4,581,719,790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53,666,202	37,402,859
投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647)	(6,590,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495,352	–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870,294)
增添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64,166,439)	(757,111,386)
聯營公司還款	70,943,747	60,041,32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924,842	4,277,934
	(56,452,145)	(803,253,082)
融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5,744	388,737
已付股息	(1,013,745)	(971,02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5,800)	(76,880)
	(1,183,801)	(659,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969,744)	(766,509,3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35,423	820,861,56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5,679	54,352,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984,553,551	800,111,4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065,680	11,352,158
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38,619,231 (978,553,552)	811,463,559 (757,111,386)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5,679	54,352,173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之其中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改進計劃」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對融資業務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143,992,123	143,333,728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0,073,159	9,200,1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055,062	2,930,816
	158,120,344	155,464,725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供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43,992,123	143,333,728	55,897,201	60,137,097
投資控股	4,055,062	2,930,816	4,048,700	2,914,163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3,456,254	123,640,712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0,073,159	9,200,181	1,795,456	1,327,524
	158,120,344	155,464,725		
分部業績總額			195,197,611	188,019,496
其他利益			2,507,555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726,371)	(33,173,334)
淨財務收益			7,678,095	5,099,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885,359)	(50,619,649)
— 財務收益			334,279	229,980
— 所得稅支出			(13,502,033)	(11,661,434)
			(65,053,113)	(62,051,103)
除稅前溢利			111,603,777	97,894,55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費用、其他利益及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7,705,174	5,113,447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27,079	13,947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4,402,731	14,468,649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2,822,454	22,617,46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 (計入) 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計算	7,648,576	8,207,465
遞延稅項	(550,679)	(663,922)
	7,097,897	7,543,5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4.0港仙)	47,687,933	41,176,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港仙) 合共48,372,305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806,925港元) 給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04,505,88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351,016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061,880,8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31,462,894)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3,65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91,000港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215,056,346	146,653,205
	1,279,840,730	1,211,437,589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9,979,100	5,792,20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27,025	381,5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9,800	235,912
超過九十日	102,148	294,893
	10,948,073	6,704,582
其他應收賬款	12,625,149	9,856,245
	23,573,222	16,560,827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7,548,183	5,049,78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909,597	3,411,705
	<u>12,457,780</u>	<u>8,461,489</u>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8,067,966	17,962,575
	<u>40,525,746</u>	<u>26,424,064</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月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059,731,842	1,029,406,361	1,059,731,842	1,029,406,361
根據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u>15,208,277</u>	15,766,755	<u>15,208,277</u>	15,766,7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4,940,119</u>	<u>1,045,173,116</u>	<u>1,074,940,119</u>	<u>1,045,173,1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3.069港元及2.550港元，發行與配發15,208,277股及15,766,75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末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8,918,500	1,837,519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不可予觀察之參數）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673,346	1,181,655,645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16,684,425 (附註)	302,857股為實益擁有、 898,709股為配偶權益及 515,482,859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06%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515,482,8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67,819,03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5,376,163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4,522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412,689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1,080,397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750,199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23,462,89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309,502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3,339,21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8,023,45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101,482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1%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5,562,34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04,036,830 (附註1、2、3、4及5)	3,143,449股為 受控法團權益及 500,893,381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22%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3,143,449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2. 500,893,381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54,578,56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4,091,90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2,697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8,863,262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9,351,666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700,665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19,968,581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159,23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8,150,24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7,230,319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042,00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4,272,80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5.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黃志祥先生

- 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敏剛先生

- 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黃楚標先生

- 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黃永光先生

- 調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王繼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3頁至44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